

#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

## 协会会员缴纳会费标准与办法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文发改经体【2017】1999号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”文件的精神，为了加强行业协会的会费管理，保证协会履行服务职能，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。结合行业和会员单位的实际情况，修订中国罐头工业协会会费标准与办法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费交纳标准：

- 1、普通会员单位、省、市行业协会及相关事业性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5000 元（新入会会员当年按 5000 元收取会费）。
- 2、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标准为人民币 8000 元。
- 3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外商独资企业、国外驻华机构、港澳台企业每年交纳会费标准为人民币 10000 元。
- 4、副理事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标准为人民币 30000 元。

### 二、会费减免申请：

长期停产或半停产会员企业，按标准交纳会费确有困难的，可以提出书面减免会费申请，报协会秘书处，由常务理事会批准。

### 三、交纳会费的时间和办法：

- 1、会员单位请在每年三月三十日前将会费一次性汇至协会帐号。
- 2、新入会的会员单位在办理入会手续时一并交清当年会费。
- 3、在收到会员单位的会费后，将开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制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### 四、逾期处理原则：

1、所有会员单位，应及时交纳会费，限期为当年年底。对于按时交纳会费的单位将公示表扬，未按时交纳会费的单位通过联络或网站公示的办法，使企业了解情况，及时补缴。

2、连续两年无故不交纳会费又不作解释说明的会员单位，按自动退会处理。

五、本办法于 2018 年 5 月 8 日，经中国罐头工业协会第五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2018 年 5 月后入会会员执行新缴纳办法。

六、本办法由中国罐头工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